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4—007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电力、蒸汽供应协议》、《煤气供应协议》
-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。
-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3 年度，公司采购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江泉”）及其关联方高炉煤气约 4388 万元，焦炉煤气约 16880 万元。华盛江泉及其关联方采购公司电力约 21325 万元，蒸汽约 6148 万元。

2014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与华盛江泉在江泉大酒店签订了《电力、蒸汽供应协议》、《煤气供应协议》。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华盛江泉供电、供热。华盛江泉向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的煤气。由于华盛江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李新胜先生回避表决，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由于华盛江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廷江

经营范围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：加工销售：实木地板、胶合板、模板、木片；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：塑料制品、饲料、原铝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建筑施工、房地产开发。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：制造日用陶瓷。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93,403,1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5%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. 主要内容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、公司向华盛江泉供电、供热。华盛江泉向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的煤气。

2. 定价政策

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：

- (1)、供电价格：暂定每度电含税价格为0.6646元。
- (2)、供汽价格：暂定结算价格为每吨200元。
- (3)、焦炉煤气价格：暂定结算价格每立方米0.9元。
- (4)、高炉煤气价格：暂定结算价格为每立方米0.15元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定价。
- 3、按照目前市场价格核算，公司成本较上年度将小幅度降低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电力、蒸汽供应协议》、《煤气供应协议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的，完全是为了规范双方关联交易；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电力、蒸汽供应协议》、《煤气供应协议》。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电力、蒸汽供应协议》、《煤气供应协议》。